证券代码: 300243 证券简称: 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 2011-010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年9月13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继续履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平安证券授权王为丰先生于 2011年9月9日起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汪家胜、王为丰,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附件: 王为丰先生简历

王为丰 先生,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07芜湖建投债、07湖交投债等债券发行承销工作,湖南中科电气(300035)、北京大北农(002385)等项目的IPO或再融资保荐和承销,负责或参与了吉林利源铝业、北京海鑫科金、山东汇胜集团等多家公司改制或辅导工作。